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6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梁肇輝博士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梁永立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雄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署任)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9/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4年1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及
- (b) 規管珊瑚魚的強制性計劃。

2. 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金塔墳場的管理。王議員表示，鑒於最近有報道指金塔墳場管理失當，事務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採取了甚麼補救措施糾正失誤，以及將採取甚麼改善措施。委員同意將此項建議納入議程。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向海水供應商實施的擬議認可計劃

[立法會CB(2)149/04-05(03)及(04)號文件]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為提高魚缸水質素而建議設立的自願性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擬議的認可計劃會涵蓋所有4類海水供應商(即有海水處理設備的供應商、海鮮批發商、有運水車或運水船的供應商，以及海鮮經營商)。為取得認可資格，海水供應商須符合政府當局文件第10至16段所詳述的準則。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認可機構每年會突擊查訪所有認可供應商，並會制訂記分制度。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參加這項認可計劃屬自願性質。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告知委員，為提高魚缸水質素，政府當局打算禁止在指定地區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而為落實這項建議，當局須修訂《食物業規例》。政府當局計劃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禁止在指定地區抽取海水

6. 王國興議員詢問，根據有關建議，是否准許在非指定地區抽取海水。他關注政府當局的建議如何執行。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政府當局沒有禁止在指定地區以外的地方抽取海水。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又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定期巡查，並在售賣活海鮮的檔位及處所抽取魚缸水樣本進行大腸桿菌化驗。如發現樣本超出規定的標準，食環署會檢控有關各方。

8.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應主席時表示，禁止在岸邊指定地區抽取海水的詳細立法建議會先交予事務委員會，然後再提交立法會。

9. 王國興議員指出，政府當局過去曾告知前市政局，在新界東面只有西貢小棕林的海水質素適合飼養活魚。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現時是否認為，新界東面任何地方及其他非指定地區的海水質素適合飼養活魚。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建議禁止在3個指定地區抽取海水時，曾參考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提供的過去數年水質統計數據。環保署定期發表水質統計數據，而有關數據顯示，指定地區以外地方的水質可以接受。食環署署長承諾向立法會提交詳細的立法建議時，會提供不同地方的詳細水質統計數據。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保證，不論海鮮檔位及處所的海水來自何處，食環署將會從中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

12. 譚耀宗議員詢問，如禁止在新界西面抽取海水，該區是否設有養魚場。

13.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新界西的養魚場位於馬灣，並不在現時建議指定地區的範圍內。譚耀宗議員表示，為免誤會，政府當局應清楚劃定禁止抽取海水的地區邊界。

14. 張宇人議員指出，鯉魚門海鮮經營商一向的做法是用長喉管從維多利亞港中心(即距離岸邊200多米處)抽取海水，至今海水質素屬可接受水平。他對禁止在維多利亞港抽取海水的建議有保留，並查詢有關水質統計數據的資料。

15.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禁止在此等指定地區抽取海水，是因為水質統計數據顯示，該等地區的水

域所含的大腸桿菌偏高。政府當局認為，為確保飼養活魚的水質良好，最佳方法是控制取水源頭的水質。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根據環保署在2004年提供的水質統計數據，在維多利亞港收集的海水樣本所含的大腸桿菌數量由每100毫升1 800個至每100毫升10 000個不等，遠高於每100毫升少於610個的可接受水平。

政府當局

17. 張宇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環保署在維多利亞港抽取海水樣本進行化驗的確實地點，以及抽取樣本的數目，提供更多資料。主席詢問維多利亞港內哪些地區禁止抽取海水。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他補充，建議禁止在岸邊指定地區抽取海水，是為方便實施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根據環保署定期進行的海水水質監察計劃，維多利亞港兩岸設有10個監察站，由東邊的鯉魚門至西邊的藍巴勒海峽。顯示各監察站的位置圖載於**附件**。環保署每月分別在10個監察站從3個水深位置(即水面、中部位置及水底)抽取海水樣本。有關的數據是該3個位置的平均值。)

18. 黃容根議員表示，雖然他贊同應禁止在岸邊地區抽取海水，但對於禁止在整個維多利亞港抽取海水的建議，則有保留。他認為，此項建議將對海鮮批發商、食肆及零售商產生嚴重的負面影響。他指出，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早前曾表示，維多利亞港的水質可以接受。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改善該區的水質。黃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列明禁止抽取海水的指定地方。鄭家富議員表示贊同。

19. 鄭家富議員質疑香港仔沿岸一帶的水域是否適宜飼養活魚，因為從香港仔海濱經營的活魚批發商抽取的海水樣本中，發現含有霍亂弧菌。鄭議員表示，為免遺漏任何不適宜抽取海水的地區，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時，應提供不同海水抽取地點的大腸桿菌含量統計數據。

海水供應

20. 王國興議員察悉魚類統營處(下稱“魚統處”)現正向海鮮批發商及販商供應經處理的海水。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所有海鮮批發商及販商供應經處理的海水，以確保飼養海鮮的海水質素。

2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魚統處供應的海水未能完全滿足業界的需求。如政府向海鮮批發商及販商統一供應經處理的海水，便會出現壟斷的情況。他相信大部分海鮮批發商及販商不會贊成這項安排。

22.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設置更多海水處理設備是否可行，以提高市民對魚缸水質素的信心。

2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魚統處是法定機構，負責經營香港大部分批發魚市場，向海鮮批發商／販商供應經處理海水是魚統處的商業決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假如政府當局要參與海水供應的工作，便須投資龐大款項購置用地及基礎設施。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旨在鼓勵海水供應商自我規管，以及確保有清潔可靠的海水供應。

24. 方剛議員詢問提供經處理海水的成本。漁護署助理署長回應，魚統處裝設一套處理量為150公噸的海水處理設備，而安裝過濾及消毒系統所需的費用約為25萬元。現時，魚統處以成本價向海鮮批發商及零售商出售經處理的海水，即每公噸海水約售15元。

25. 黃容根議員詢問，可否考慮增加魚統處供應的經處理海水，使供應範圍涵蓋全港所有海鮮批發商及販商。

26. 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現時，魚統處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觀塘魚類批發市場分別設有兩套處理量為150公噸及一套處理量為120公噸的海水處理設備。該處正於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裝設另一套處理量為120公噸的海水處理設備。魚統處所供應的經處理海水雖未能完全滿足業界的需求，但若其他私人海水供應商希望發展這項業務，亦可參考魚統處的經驗。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補充，現時魚統處每天出售的經處理海水僅為60公噸。

擬議的認可計劃

27. 郭家麒議員支持擬議的認可計劃。由於政府當局會鼓勵海水供應商自願參與這項計劃，他詢問，如海水供應商的反應並不理想，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

2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擬議的認可計劃旨在鼓勵海水供應商自我規管，以便進一步改善海水質素。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無論海鮮食肆及零售店鋪是否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它們均由食環署定

期作出檢查。不過，顧客會對向認可供應商購買海水的食肆更有信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如業界對參與認可計劃的反應欠佳，而海水質素亦沒有改善，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強制性的認可計劃。

29. 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建議豁免有運水車及運水船的供應商無須遵從在車上／船上安裝適當過濾及消毒設施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根據甚麼理由作出此項建議。郭議員建議，突擊查訪所有認可供應商的工作應由食環署或魚統處負責。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解釋，大部分運水車現時從岸邊抽取海水。當引入法例禁止在岸邊指定地點抽取海水後，預期該些運水車會從海鮮批發商(或海水處理設備)取得海水，而根據擬議的認可計劃，海鮮批發商(或海水處理設備)必須安裝適當的過濾及消毒設施處理抽取的海水。在這情況下，政府當局認為無須規定運水車安裝過濾及消毒設施。

3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不贊成制定法例規管商業活動。至於擬議的認可計劃，張議員表示，由於海水供應商是自願參與認可計劃，因此海水質素仍是沒有保證。他認為，這項建議未能顧及海鮮食肆及零售檔位經營者的利益，因為一旦發現魚缸水有問題，他們便須把魚缸內的魚全數銷毀。此外，如發現魚缸水含有高度傳染性的霍亂弧菌，食環署亦可以公眾衛生為理由封閉有關食肆。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重點關注如何確保海水的質素。除禁止在指定地區抽取海水外，政府當局應考慮撥地予業界裝設新的海水處理設備，以便統一供應海水。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運水車安裝先進的過濾及消毒系統。此外，食環署亦應將監察及抽取樣本制度的涵蓋範圍擴展至運水車。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控制飼養活魚的海水源頭水質，最為重要。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補充，在突擊查訪時，認可機構會抽取認可供應商(包括運水車及船)的海水樣本進行化驗。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有些時候，魚缸水樣本的化驗結果顯示，受污染的是海水而非魚。譚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准許零售魚商儲存該批魚，直至得出海水樣本的化驗結果，而非在接到食物中毒事件的報告後即時將魚銷毀。

34.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²回應，根據專家的意見，如飼養活魚的海水受到污染，該批魚亦可能會

受到污染。為保障公眾健康，以及避免海鮮檔位／處所內存放的食物相互污染，必須施行嚴格的衛生標準，並將受感染的魚銷毀。

35. 鄭家富議員詢問記分制度的執行詳情，以及認可供應商在甚麼情況下會失去認可資格。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記分制度的詳情尚未制訂。鄭家富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制訂記分制度時，應在保障公眾健康與保護業界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36. 張宇人議員表示，惟有政府當局提供誘因，鼓勵業界向認可供應商購取海水，擬議的認可計劃才會成功。張議員重申，根據現行法例，如在魚缸水內發現霍亂弧菌，食環署會封閉有關食肆。然而，這些食肆無法控制所獲供應的海水質素。張議員認為，食環署應追查受污染海水的源頭，而非處罰食肆經營者。他認為，如政府當局承諾會這樣做，海鮮食肆及零售店便會積極參與這項計劃。

政府當局

37.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禁止抽取海水的立法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3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所有可行的方法，以鼓勵業界參與認可計劃。

IV. 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實施的擬議新罰則

[立法會CB(2)149/04-05(05)及(06)號文件]

39.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加強潔淨罪行屢犯者的罰則，但他質疑就潔淨罪行提出的擬議新罰則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他指出，當汽車衝紅燈時，有關司機須罰款450元及扣除3分。然而，雖然亂拋垃圾對第三者的個人安全並無威脅，但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潔淨罪行屢犯者會被判處社會服務令。據他瞭解，法庭只會向被裁定犯有可判處監禁罪行的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鄭議員又表示，委員支持這項建議前，應審慎研究就不同種類的罪行所判處的罰則水平。鄭議員認為，提高定額罰款水平足以解決屢犯潔淨罪行的問題。鑒於截至2004年9月底發出的32 0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只有555人為屢犯者，鄭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

4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後，顯示個人及社會衛生的

重要。社會普遍支持以“絕不容忍”的方式解決環境衛生問題，以及將4類公眾潔淨罪行的定額罰款由600元增至1,500元。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在上屆立法會任期舉行的會議上，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為加強阻嚇，應向潔淨罪行屢犯者施行社會服務令。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鑒於香港人口密度高，要第二次檢控違例者極其困難。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嚴厲處罰屢犯者，是公平和適當的做法。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法庭亦會考慮違例者的背景及案件發生時的情況，才向屢犯者作出判處。

4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為實施向潔淨罪行屢犯者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建議，政府當局將須修訂《社會服務令條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前，會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42. 鄭家富議員指出，市民雖然支持加強潔淨罪行的罰則，以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但他們可能不知道向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的含義。他強調，政府當局應適當考慮擬議的罰則是否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鄭議員表示，由於屢犯潔淨罪行的問題並不十分嚴重，政府當局應考慮將屢犯潔淨罪行者的定義修訂為在6個或12個月內第二次違例的人士。

43. 郭家麒議員贊同鄭家富議員的意見，他認為潔淨罪行的罰則應與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並與其他罪行的罰則一致。他促請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立法建議時，提供此等資料。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統計數據顯示，潔淨罪行屢犯者的人數佔潔淨罪行違例者總人數的比例甚低。這情況顯示現行1,500元的定額罰款已發揮足夠阻嚇作用。郭議員認為，向所有屢犯者實施劃一的罰則，而不理會所涉及的潔淨罪行種類，並不恰當。舉例而言，違例者若超過一次違反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及海報的罪行，便是難辭其咎。郭議員又表示，向那些在非常短時間內違反潔淨罪行數次的人發出社會服務令，較為合理。

4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指出，政府當局並非建議發出社會服務令是處罰潔淨罪行屢犯者的唯一方式。根據建議，若違例者在24個月內第二次違例，執法部門會撤回向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改為發出傳票。在法庭聆訊時，法庭會決定應判處1,500元以上的罰款，或發出社會服務令。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時，會認真考慮所有意見。

45. 李國麟議員表示，建議加強潔淨罪行屢犯者罰則的目的，是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他認為，除向潔淨罪行屢犯者加強罰則外，政府當局亦應在這方面加強教育活動。

46.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過往的會議上曾討論增加公眾潔淨罪行定額罰款的建議，當時委員關注到違例者能否負擔罰款。在這背景下，委員提出建議，要求違例者執行社會服務工作，以代替繳交罰款。他相信，上述提及的社會服務，與發出社會服務令不同。黃議員又表示，向違反潔淨罪行兩次或以上的違例者實施不同罰則，將較為恰當。黃議員詢問屢犯者所犯的潔淨罪行種類。

47. 食環署署長表示，根據所發出的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據，屢犯者所犯罪行的性質如下 ——

	首次違例者 (2004年8月至9月)	第二次違例者 (2003年年中至2004年9月)	第三次違例者 (2003年年中至2004年9月)
亂拋垃圾	85%	64%	11%
隨地吐痰	12%	5%	72%
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及海報	2.4%	17%	-----

48. 主席察悉，大部分屢犯的潔淨罪行為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及海報，他表示，向這些違例者發出社會服務令並不適當，因為他們是受僱展示招貼及海報。

49.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轉而向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展示海報及招貼人士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譚議員又表示，自2002年6月實施定額罰款制度後，共發出約26 100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將定額罰款由600元增至1,500元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約為32 000張。從數字判斷，他看不到增加罰款與提高阻嚇作用之間有直接關係。

5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任何人不應從事非法活動，而違例者應就所犯的罪行接受處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加強執法行動對付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及海報者，將向社會傳達清楚的信息，就是政府當局不會容忍此等活動。

51. 食環署署長提及將定額罰款由600元增至1,500元後，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增加一事，他解釋，在沙士爆發期間及之後，當局加強執法行動。

52. 張宇人議員同意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增加，是由於加強執法。他認為，香港的環境衛生已大為改善，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最終會減少。因此，現時無須實施新的罰則制度。

53. 主席表示，委員對於向第二次違例者加強罰則及發出社會服務令，表示保留。委員對於向所有屢犯者施行劃一的罰則，而不理會所涉及的潔淨罪行種類，亦表示保留。主席認為，在4類潔淨罪行中，隨地吐痰是最嚴重的罪行，因為這行為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V. 撤銷從爆發牛海綿體腦病的國家進口牛肉的禁制 [立法會CB(2)149/04-05(07)號文件]

54. 主席告知委員，美國駐港總領事於2004年11月9日發出的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閱。

(會後補注：美國駐港總領事的函件已於2004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7/04-05號文件送交委員。)

5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與加拿大、美國及日本有關當局商討該等國家推行牛海綿體腦病(下稱“瘋牛症”)監察系統的進展的最新情況。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食環署人員曾於2004年10月訪問加拿大，實地視察當地向本港供應牛肉的屠房，並觀察這些屠房的實際運作。加拿大當局的回應令人鼓舞，而彼此的商討亦已接近尾聲。

56. 張宇人議員詢問撤銷加拿大牛肉的進口禁令的具體時間表。當提及美國駐港總領事的來函時，張議員表示，美國當局殷切期望香港撤銷美國牛肉的進口禁令。他詢問政府當局與美國及日本當局的商討進展緩慢的原因。

57. 副秘書長(食物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日本最近呈報發生一宗新的瘋牛症個案，他相信短期內不可能撤銷日本牛肉的進口禁令。

58. 至於與加拿大及美國當局的商討進展，食環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食環署人員最近到訪加拿大時所取得的資料。他預期政府當局很快可決定何時恢復從加拿大進口牛肉。

59. 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下稱“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補充，政府當局與美國當局緊密聯繫，

以瞭解該國瘋牛症的最新情況。美國當局已於2004年10月提供進一步資料，而政府當局現正予以研究。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預期，政府當局會與美國當局再度商討有關牲畜飼料、瘋牛症監控及監察制度、牛隻的識別制度，以及局部撤銷禁令後牛隻哪些部分可以進口等問題。

60.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美國當局過往不十分合作提供有關瘋牛症情況的資料。他詢問這是否商討進展緩慢的原因。張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美國個別州份的情況，考慮是否撤銷進口牛肉的禁令，而無須等待整個國家符合進口規定才撤銷禁令。

61.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美國當局曾數度表示，本港當局所要求的資料部分可在網站上找到。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又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美國當局最近提供的資料，並會在考慮撤銷美國的進口禁令時，察悉張議員的建議。

62. 譚耀宗議員詢問，香港的進口規定是否較國際指引更嚴格，以及使用肉骨粉餵飼牛隻是否禁制牛肉進口的原因。

63.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香港參照國際指引，包括國際獸疫局的指引，實施針對瘋牛症的進口管制。國際獸疫局認為應防止瘋牛症的致病媒介進入人類的食物鏈。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又表示，雖然美國及加拿大已立法禁止使用肉骨粉餵飼反芻類牲畜，但歐洲委員會更進而禁止使用哺乳動物肉骨粉餵飼所有動物。政府當局現正索取資料，以瞭解美國及加拿大當局會否對動物飼料的使用實施嚴厲管制。

64. 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支持對呈報發生牛隻感染瘋牛症個案的國家，實施嚴厲的牛肉進口管制。郭議員詢問，根據甚麼準則對發生瘋牛症的國家撤銷進口牛肉禁令，以及政府當局會在何種情況下檢討該等準則。

65.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解釋，國際獸疫局的指引提供一般建議，但沒有就針對瘋牛症的進口管制訂定具體的準則。政府當局會按每宗瘋牛症個案的個別情況予以考慮。舉例而言，在考慮撤銷美國牛肉的臨時進口禁令時，政府當局會要求美國當局就會否實施更嚴厲的飼料禁令，以預防瘋牛症致病媒介進入動物的食物鏈，提供有關實施時間表及計劃的更詳盡資料。

66. 郭家麒議員提及美國駐港總領事的來函時指出，美國當局顯然已禁止使用大部分哺乳類動物的蛋白質，以生產餵飼牛隻的飼料。此外，在加強的監察計劃下，超過99 000頭動物已接受測試，並無發現有動物呈陽性反應。郭議員詢問，美國當局採取的這些措施能否符合香港的進口規定。郭議員又從美國駐港總領事的來函中察悉，容許進口特選美國牛肉及牛肉製品的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國家，將會改變其進口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上述改變；若然，歐盟國家會否對美國牛肉實施進口禁制。

67.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政府當局知悉美國駐港總領事來函中提供的資料。事實上，政府當局已要求美國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測試方法的資料，例如根據擴大監測計劃接受測試的牛隻種類及數目。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又表示，歐盟國家對美國牛肉實施進口限制而非禁制。若歐盟修訂對美國牛肉的進口限制，政府當局會索取有關此事的進一步資料，並考慮應採取何種跟進行動。

68. 黃容根議員表示，使用肉骨粉餵飼牛隻是出現瘋牛症的主要原因。他詢問是否仍有很多國家容許使用肉骨粉餵飼牛隻，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只容許進口食草牛隻的牛肉。

69.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指出，法例規定每批付運的進口牛肉必須附有官方衛生證明書，證明肉類適宜供人食用。食環署會要求發生瘋牛症的國家提供特別的衛生證明。

政府當局

7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決定撤銷加拿大牛肉的進口禁令，便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12月8日



環保署在維多利亞港兩岸所設10個監察站的位置